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墨江川渝空心砖厂年产 5000 万块烧结页岩

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墨发改投资备案(2016)8号

建设地点 墨江县联珠镇

验收单位 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川渝二分厂

2020年3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墨江川渝空心砖厂年产 5000 万块烧结页岩砖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川渝二分厂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务局 墨水保许〔2019〕8号，2019年8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开工，2017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普洱博谦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川渝二分厂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川渝二分厂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川渝二分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希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川渝二分厂于2020年3月9日在普洱市墨江县联珠镇主持召开了墨江川渝空心砖厂年产5000万块烧结页岩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希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川渝二分厂，方案编制单位普洱博谦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共8人，特邀专家1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自验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建设单位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川渝二分厂对墨江川渝空心砖厂年产5000万块烧结页岩砖建设项目进行了自主水土保持监测，云南希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墨江川渝空心砖厂年产5000万块烧结页岩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

了水保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墨江川渝空心砖厂年产 5000 万块烧结页岩砖建设项目用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0.70 公顷，全部为净用地；总建筑面积 5120 平方米。项目分为保留区和扩建区两部分。保留区占地面积 0.21 公顷，主要对原有原料堆棚、一条隧道窑和广场、绿化等进行保留；扩建区占地面积 0.49 公顷，主要将原有 20 门轮窑改为隧道窑，新建一条隧道窑，扩建原有厂区原料制备车间、砖坯成型车间、晾晒车间、生活区、办公区以及成品堆场，新增设施设备；工程扩建后生产规模达年产 5000 万块烧结页岩砖。

工程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6 月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 6 个月。项目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8 月 5 日，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务局以“墨水保许〔2019〕8 号”文件对墨江川渝空心砖厂年产 5000 万块烧结页岩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批复，批复的总占地面积 0.70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70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12.78 万元。经核定，墨江川渝空心砖厂年产 5000 万块烧结页岩砖建设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0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9月，在项目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文件后，建设单位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川渝二分厂自主进行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成立了“水保监测项目组”，项目监测组先后多次开展现场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

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9年10月，云南希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2020年2月完成《墨江川渝空心砖厂年产5000万块烧结页岩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全，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成的防护体系。

实际完成措施工程量为：（一）工程措施：砖砌体排水沟124米，沉淀池1座。（二）植物措施：植被绿化383平方米。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13.91万元，其中主体已计列水保投资5.32万元，方案新增水保投资8.49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0.91万元，植物措施费4.41万元，临时措施费0.00万元，独立费用8.10万元，基本预备费0.0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49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86%，土壤流失控制

比为 1.39，渣土防护率不考虑，表土保护率不考虑，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0%，林草覆盖率达 5.47%。通过各项措施的实施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植被恢复率五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批复目标值；林草覆盖率虽未达到方案预定目标，但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该项目为工业项目，大部分场地被建构构筑物覆盖、以及场地被硬化，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较为完善，对防治水土流失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本工程林草覆盖率已达到工业企业建设项目要求。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2、运行期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相关要求，做好生产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兆旺	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川渝二分厂	总经理	林兆旺	建设单位
成员	李靖	云南农业大学	教授	李靖	省级专家
	张鹏	云南希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鹏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蔡政	云南希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政	
	林严武	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川渝二分厂	主任	林严武	监测单位
	林宝福	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川渝二分厂	工程师	林宝福	监理单位
	张华明	普洱博谦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华明	方案编制单位
	陈伟	墨江聚鑫建材有限公司川渝二分厂	项目经理	陈伟	施工单位